

北京中毒急救治体系发展战略研究

高星

(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化学物质毒性鉴定检测中心、北京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关键词: 中毒; 救治; 应急体系

近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把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列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在北京市卫生局领导下,认真总结和反思突发 SARS 疫情灾害带来的严重教训,认真总结国内外中毒急救治,特别是职业中毒防治经验^[1,2]。同时,借鉴发达国家中毒控制中心和职业健康安全研究机构发展历程,深刻认识北京中毒急救治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存在的突出问题,迫切需要加快建立和发展中毒急救治体系。

1 北京中毒救治取得的突出成绩

50 年代末,在北京朝阳医院创建了我国第一家职业病科,聘请从前苏联留学回国的吴执中教授做主任。在卫生部和北京市卫生局亲切关怀与支持下,成为全国中毒技术指导中心和卫生部职业病医师进修基地。同时,承担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委托的重大疑难化学中毒和职业中毒的抢救指导、诊断、治疗工作。1974 年市政府批准成立北京市工业卫生职业病研究所,设工业卫生调查科、工业毒理科、职业中毒科、毒化实验室和情报资料室等。在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中毒临床诊断、毒理学检验、有毒物质监测分析等方面初步建立了化学中毒与职业病科研体系。在防治铅、苯、汞、砷、硫化氢、一氧化碳、三甲胺、磷酸三甲苯酯和汽油等职业中毒和有机磷、安眠药等自杀性中毒、水源性化学中毒、食物中毒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取得了显著成绩,造就了王素芬、王世俊等知名专家。为强化职业病防治整体管理,1983 年市卫生局决定将原市工业卫生职业病研究所和市卫生防疫站劳动卫生科合并

成立北京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设预防中毒科、卫生化学研究室、基础医学研究室、职业病科、毒理研究室、职业卫生信息与统计室和健康监护中心。在职业中毒诊断标准、职业卫生标准、生物学监测、健康监护、中毒机理和解毒机制、特殊解毒药物和个体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卫生工程评价、职业病报告、毒物分析、环境有害因素分析技术与方法等方面奠定了基础,开始实施职业中毒管理,成立了北京市职业病诊断小组,负责北京地区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1994 年北京市人大批准颁布了《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成立了北京市职业病鉴定委员会。2001 年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批准成立北京市第三届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和北京市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北京地区职业中毒防治体系基本形成,专业队伍不断壮大,为首都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2 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2.1 主要威胁 北京是化学品使用量最多的地区之一,急性中毒频繁发生。2001 - 2002 年共发生 177 起急性中毒,中毒 12 392 人,死亡 154 人。其中食物中毒 63 起,职业中毒 48 起,生活中毒 36 起,其他中毒 33 起,如北京天晔箱包公司发生重大急性苯中毒事件,导致 81 人急性苯中毒,有 12 人发生再生障碍性贫血和急性白血病重度苯中毒,死亡 4 人。此外,诸如震惊中外的南京毒鼠强特大食物中毒性事件,在全国也时有发生。中毒性疾病已经成为威胁人民健康的突出问题。

2.2 存在的突出问题

2.2.1 中毒救治基础建设薄弱 北京虽然拥有多家化学毒物检测机构和专家,但是缺少有机联系,资源分散,各行其是。承担化学中毒就治的医疗机构仅有 4 个医院,床位数不足 100 张。中毒救治队伍不健

作者简介:高星(1957-),男,研究员,研究方向:职业中毒诊断鉴定与管理。

全,数量不足 80 人,年龄老化,知识技术比较落后。

2.2.2 尚未建立中毒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 缺乏中毒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突发事件现场判断评价及处置机制,缺少对中毒危害鉴定、接触评价、危险度评价及危险等级分类管理制度和现场处置标准与程序,面对突发事件很难做出迅速反应。

2.2.3 没有建立中毒预防控制体系 除职业中毒防治外,至今尚未建立中毒控制体系,缺乏应对新化学物质或化学战剂快速检测仪器和检验方法,难于应对原因不明的中毒诊断。没有应急特殊医疗药品、个体防护用品储备库,缺少化学中毒解毒药研制与生产单位,特殊药品极度匮乏,严重地影响了诊断质量和救治能力和水平。

2.2.4 尚未建立中毒信息网络 北京虽然实施了职业中毒、食物中毒、水中毒报告制度,但是诊断、登记、报告系统不健全,缺少应对各类中毒基础数据库、专家库,缺乏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

2.3 必要性和紧迫性

2.3.1 发达国家控制中毒的经验与管理办法 欧洲工业革命带来的环境污染,如伦敦“烟雾热事件”,造成数万人呼吸道损害,上千人死亡。为此,欧盟(EC)成立了中毒控制中心,建立中毒信息库,包括:诊断、治疗技术、解毒药品、专家、中毒事故报告等^[2,3]。之后,开始致力于控制环境污染,加强化学品管理,制定《化学品管理法》。对新化学品从研制、投产前和上市前就要进行毒性鉴定与安全性评价;限制或禁止使用高毒、致癌毒性、生殖毒性和强致敏性等物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近年来,化学、生物、核恐怖事件日趋严重,特别是化学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更为突出。为此,联合国颁布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在全球实施控制化学武器计划^[4,5]。

美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局(OSHA)负责工业化学品毒性管理,1974 年颁布了《化学品安全健康法》,对预防环境污染,控制化学中毒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应对化学中毒危害,还成立了国家中毒控制中心,在全国建立了 2 400 个急性中毒监测点和预警报告网络,开展全过程分析,积极开展危机沟通与安全健康宣传教育。

2.3.2 我国对中毒防治高度重视,加强法制化管理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重大中毒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工作,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工作场所

有毒物品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已经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求尽快建立中毒救治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开始纳入法制化管理。

3 北京中毒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发展战略

3.1 发展目标与模式定位 北京市要在 3~5 年内建立一流的中毒救治体系,形成中毒救治三级网络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市政府将批准成立北京中毒应急救治中心,其性质是市政府主办的社会公益性非营利型中毒救治机构,是负责中毒救治和中毒危机沟通与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中心。对北京辖区内国家及市和区、县中毒医疗救治系统实施技术管理,隶属于北京市卫生局,属于国家全额拨款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3.2 主要职责 负责北京地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及其技术管理;负责职业中毒和农药、食物、水等各类化学中毒的病因学检测、诊断、抢救、治疗及其技术指导;负责各类化学中毒监测与信息网络管理、预警分析与报告,组织中毒救治专家开展咨询活动;负责开展中毒防治宣传与健康教育等。

3.3 主要任务 建立适应首都经济发展、符合国际规则的突发中毒救治应急指挥体系,包括领导决策、指挥协调、监控督查和执行运作系统。

建立中毒监测信息及疫情预警报告、预测、预报系统,对职业中毒和食源性中毒及其危险因素开展监测。组织专家分析,提出预警报告和应急防控对策。及时掌握国内外重大中毒事件和化学恐怖威胁事态变化,发现中毒等可能爆发或流行的危险信号,做到实时准确地向政府、疾病控制中心、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公众、社会和媒体报警,及时反馈信息。

建立中毒救治技术平台,包括中毒信息库、专家库、专业队伍库、监测与诊断试剂库、解毒药品库和网络实验室。整合资源,制定标准与技术规范,建立质量体系。针对全球新的毒物或化学战剂,跟踪世界前沿技术,建立早期快速检测与诊断新技术和新方法,实现早期快速检测与诊断。

制定中毒应急救治智能化动态预案,做到队伍编制、职责任务、技术要求、条件保证全面落实,定期演练考核。在应对突发中毒事件时,能够做到集中指挥、统一调配、及时出动。

建立应急解毒医疗救援物品保障体系,加强解毒药品储备建设,实现全市集中调配和统一管理。对储

备药品和物质能够做到定期充实和补充。

3.4 建立北京中毒救治三级网络与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成立北京中毒救治中心,床位 100 张左右,床位与医护人员比例为 1:1.5。在职业病防治机构建立职业中毒科,负责职业中毒、化学中毒、农药中毒的检测、现场调查与评价、现场处理、中毒报告和技术管理。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急诊科建立中毒门诊和医学观察室,负责急性中毒的诊断与抢救、中毒报告和中毒患者的转运工作。加强中毒患者转运和救治机制建设,培养一流的中毒救治专业人才和技术权威专家,发展合理的人才梯队。

3.5 保证措施

3.5.1 贯彻落实《条例》和《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加快应急中毒救治法制建设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加快北京中毒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完善中毒救治机构、人员、设备、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全面提升中毒救治能力和水平,保证体系规范、有序和持续发展。提高中毒救治人员法律责任感,建立突发中毒救治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追究制,使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3.5.2 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中毒救治财政保障制度 加大市财政对中毒救治体系投入,保证基础建设、大型仪器设备与专题项目经费的落实,实施中毒救治财政保障制度化。强化院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管理。根据中毒救治性质,确定政府全额拨款制度。

3.5.3 扩大中毒救治人员编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强中毒救治技术培训 增加中毒救治人员编制,加大招聘应届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数量;特聘高级医疗急救、职业中毒医师和流行病学专家,作为中毒救治学术带头人和项目负责人,指导培养青年医师。吸引国外留学人员和有中毒救治与流行病

学调查或毒理学、毒物化学检验经验的人才,作为学科带头人。成立北京中毒救治培训中心,制定中毒应急救治项目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管理制度,加强中毒救治专业队伍知识、技术和实践技能规范化、制度化培训,特别是急性中毒诊断、抢救、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毒化检测与诊断及防护措施等技能培训。建立中毒救治专业技术人员网络,扩大联系,信息交流与反馈渠道,定期开展活动,提高中毒救治人员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3.5.4 加强中毒危机沟通与健康教育宣传,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预警敏感性 建立北京中毒信息咨询服务和突发中毒事件咨询热线,与宣传媒体建立合作、互动、联动机制。面向全社会开展中毒危机沟通与自我防范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公众中毒预防、控制及应对知识与能力。每年举办突发中毒事件演习专业培训,增强抵御突发中毒应急处理能力。

参考文献:

- [1] 大间 俊明、荒木 高明、坂井 公等:症例、疫学研究、特殊健診、生物学监测の实践、《产业中毒の半世纪》,平成 11 年 4 月。
- [2] IPCS. Guidelines for poison control. WHO, Geneva, 1997.
- [3] Kirk, Cisek J, Rose SR. Emergency department response to hazardous materials incidents. Emerg Med Clin North Am. 1994, 12:461-81.
- [4] Merat S, Perez JP, Ruttimann M, et al. Acute poisoning By chemical warfare agent. Ann Fr Anesth Reanim. 2003, 22: 108-118.
- [5] Bozeman WP, Dilbero D, Schauben JL.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Emerg Med Clin North Am. 2002, 20:975-993.

(收稿日期:2003-07-10)

消息

2003 年环境与职业医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根据去年召开的环境与职业医学中美学术研讨会参会学者的广泛要求和本刊常务编委会的同意,决定今年 11 月继续由《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主办,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协办,在上海市召开“2003 年环境与职业医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会期仍为 3 天:11 月 19 日报到,11 月 20~22 日为正式会期。届时将邀请多名中外专家到会作专题报告。会议主题定为“环境、生态、职业与健康城市”。欢迎与会学者就“环境与职业医学”所涉及各领域专题作论文或口头交流。会上交流的论文,将由《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择优发表。

会议具体地点及议程待第二轮通知。不尽事宜请与《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编辑部联系:

联系人:洪琪、忻霞萍;电话 0086-021-56636600-137、138、140

《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编委会